

附件：

#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---

---

晋人社厅函〔2021〕381号

## 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全面做好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，齐抓共管，精准施策，多方发力，确保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1〕27号）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。切实抓好就业政策落实，充分释放政策效力。积极协调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增加高校毕业生招聘岗位。稳定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，开发更多科研助理岗位。鼓励国有企业在年度用人计划中扩大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，把扩招同企业发展、人才储备结合起来，为稳就业作出积极贡献。支持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，落实各项补贴政策，引导小微企业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中发挥更大作用。围绕社区服务、教育医疗、农业技术等人才紧缺领域开发岗位，稳定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招募规模，鼓励支持毕业生到基层就业。落实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倾斜政策，让

---

---

高校毕业生“下得去、留得住、干得好”。

二、扶持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。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电商、微商、代购、视频主播、网络营销等新业态就业，并加大税收优惠、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。大力支持双创基地、创业孵化器、创业园区的发展，因地制宜搭建各类创业平台。鼓励有意愿、有潜能的毕业生积极投身创新创业，允许毕业生在创业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。政府投资的创业服务载体，提供至少15%的免费经营场所，支持毕业生创业，并为毕业生提供咨询辅导、成果转化、跟踪支持等一站式服务，落实各项优惠政策。鼓励毕业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，展示创新创业成果。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支持。创办小微企业的，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；个人创业的，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，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，提高毕业生创业成功率，引导更多毕业生投身创业活动。

三、将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。大力开展“人人持证、技能社会”建设，将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。围绕“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”“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”需求，对高校毕业生开展定点定向培训。对有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，结合专业特点和就业需求，应培尽培，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。职业院校要坚持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办学定位，鼓励每名毕业生毕业时至少取得1个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2021年，全省职业院校毕业生取得高级工、中级工证书人数要分别达到10万人以上。

四、多渠道募集就业见习岗位。按照我省 2019-2021 “三年五万青年就业见习计划”，明确目标任务，细化措施安排，抓好组织实施。动员企事业单位履行社会责任，提供更多能够发挥毕业生专长的见习岗位。制定就业见习单位目录和岗位清单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各类媒体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平台等渠道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，设立网上就业见习服务专区，提供就业见习信息发布、就业见习单位申报、就业见习报名对接等一体化服务。集中举办就业见习专场招募、双向选择洽谈等活动。指导高校毕业生与见习单位签订规范的就业见习协议，督促就业见习待遇的落实。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，选树一批岗位质量高、见习成效好、行业代表性强的单位，带动提升见习吸引力和见习工作质量。

五、做优做实公共就业服务。组织开展“惠民生促就业”系列招聘活动，省市县三级联动，线上线下同步进行，实现省内省外海外招聘一体推进。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专场招聘活动频次，搭建便捷高效的求职招聘通道。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云服务活动，在“山西人才网”“智联招聘”等网站开辟政策解读、职业介绍、职业测评、线上培训及地市链接等专栏，围绕热门行业、重点企业、地方特色，推出“远程面试”“直播带岗”等，为求职者与用人单位搭建“空中招聘”平台。要将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全面纳入实名服务，确保登记到位、联系到位、帮扶到位。主动对接教育部门，在 7 月底前全部完成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交接工作。通过求职登记小程序、线上线下失业登记及基层

摸排等渠道，对本省户籍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应登尽登。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，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。

六、将留学回国毕业生纳入就业服务体系。设立回省（来晋）留学人员人事代理窗口，开发留学回国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，举办专场招聘会，开设网上招聘专区，对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落实相关就业创业支持政策。深入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，支持留学回国毕业生创新创业，提供创新创业项目支持。鼓励留学回国人员参加各类创业大赛，落实优秀创业项目补贴政策。及时关注因疫情影响求职受阻的海外留学回国毕业生，通过多种渠道告知服务信息，提供针对性就业帮扶和求职便利。

七、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。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体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。不断完善求职创业补贴政策数据库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政策范围。做实专门台账，实施针对性帮扶。专门安排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场招聘或小型供需对接活动，完善信息精准推送机制，通过短消息、微信群等，向每名贫困家庭毕业生推送符合其需求的针对性岗位。将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家庭毕业生全部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，帮助其至少熟练掌握一门专业技能。优先将困难毕业生纳入见习安排，并优先推荐见习单位留用。对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毕业生，按规定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。完善就业帮扶机制，拓展实践指导、能力提升、困难援助等服务，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。

八、切实保护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权益。简化就业手续，对非公有制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，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

无需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。加强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监管，着力规范网络招聘秩序，依法打击“黑中介”、虚假招聘、乱收费、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，在招聘会现场设立服务和维权窗口，指导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保险，落实休息休假制度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及时梳理发布毕业生在实习实践、就业创业中发生的典型侵权案例，开展权益保护专题宣传，增强毕业生风险防范意识。

九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。各市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加强部门协同，层层压实责任。要强化信息共享，定期交流情况，做好统计核查，及时跟进随时掌握毕业生就业相关情况。要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多元化就业创业服务。要大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，讲好毕业生到城乡基层、生产一线就业创业典型故事，开展“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”学习宣传活动，引导广大毕业生转变择业就业观念，到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。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年4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---

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9日印发

共印25份